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6-06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78,231,831.93
本期利润(元)	-629,543.83
份额净值(元)	1.4343
份额累计净值(元)	1.4343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基金	180,113,437.83	99.22
2	银行存款	1,412,073.64	0.78
3	其他资产	1,393.61	0.00
4	资产合计	181,526,905.08	100.00

(二)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SNK809	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3 号	43,513,064.92	42,834,261.11	24.03
SGN110	因诺天丰 3 号	15,613,499.65	24,853,568.74	13.94
SNP550	华软新动力智汇星辰 1 号	24,360,128.39	24,698,734.17	13.86
SLK477	卓识伟业 3 号	19,755,178.91	20,233,254.24	11.35
SLF121	赫富 500 指数增强六号	15,144,032.92	15,431,769.55	8.66

(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无。

(四)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投资情况报告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王跃文，二十年资管行业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

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徐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2014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绝大部分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策略的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继续遵循核心+卫星的组合配置策略。核心子基金主要持仓国内量化私募界较高知名度、规模较大的私募基金，卫星子基金主要配置业绩较好、具备潜力的中型量化私募。通过卫星提供与核心持仓差异化的超额收益。如果卫星子基金表现优异，本计划可能加大其仓位，纳入核心基金的范围，同时剔除表现不如预期的核心基金。通过不断的优化调整，本计划希望实现更为平稳的、持久的超额收益。

1季度，中证500指数下跌1.78%，本计划同期收益率为-0.49%，季度超额收益为1.29%。本季度内，市场上不少量化私募的超额收益，都出现了较大波动，个别头部量化私募的回撤还比较显著。本计划虽然也出现了回撤，但超额收益显示出较强的韧性，基本修复完毕。一方面分散化组合带来的不同来源的超额收益；另一方面本计划进行了调仓，加仓了一些优质管理人，对表现不及预期的管理人进行了减仓。

过去一年量化私募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对量化超额收益的争夺极为激烈，但交易量的震荡平台提升了，是一项正面支撑超额收益的因素。部分头部私募管理人在信息技术硬件上的进行了可观投入，大部分头部私募在人才上进行了较大的投入，也有助于超额收益的稳定。但挑战也比较严峻：首先是竞争强度越发激烈，其次规模扩张太快，还包括注册制的全面推行带来小盘股流动性可能趋势性的下滑，这些都不利于超额收益的维持。

随着新数据源的挖掘、信息技术投入的增加、投资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投资策略的迭代进化，我们期望，领先量化私募管理人仍然有能力获得较为较为满意水平的超额收益。我们对本集合计划核心+卫星策略未来持续获取超额收益

的能力保持乐观态度。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报告期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了复核；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在托管人履行的投资监督范围内，对本计划报告期的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在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督范围内，托管人未发现报告期内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事项。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基于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必要的估值要素，本托管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

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异常。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30】%。
计提方式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计提方式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二次清算终止日，下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	--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规则
$R \leq r$	0	$H=0$
$R > r$	10%	$H=[(R-r)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₁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₀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数值为 3.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投资者。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计
提
方
式

支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

付 方 式	额, 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	---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1、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 月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华软新动力新智能智汇星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我司作为“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代理相关协议，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

3、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联系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7 层，联系电话：010-89623100；010-89623200。

以上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在官网公告。

4、本计划所投子基金产品的托管方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包括：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SNS672	念空智汇星辰中证 500 指数增强 1 号	5,900,000.00	5648070.00	3.16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